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89號

具　保　人　游承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巫俊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易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承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具保人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巫俊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第一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游承澤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該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可稽。然被告因違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命警逕行拘提結果，未有所獲，並經本院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向本院報到，具保人及被告皆未到院，且被告查無在監在押情形，足認業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